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32號

原告 林祉吟

訴訟代理人 潘秀文

被告 黃麗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1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帳戶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185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65號刑事判決書為證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不爭執，惟無資力可負擔等語，按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賠償能力之問題，尚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正當事由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劉毓如